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97-82969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5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2/L.50, L.55 和 Corr.1, L.56, L.57, L.58 和 L.60)

决议草案 A/C.3/52/L.50:保护联合国人员

1. Diogo 女士(葡萄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50。她说,已有下列国家加入成为原始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智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大韩民国、萨摩亚以及联合王国。该决议草案是为了应付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最近几个月来这种威胁已令人越来越感到关切,以致促使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25 号决议中要求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议草案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特别是尊重他们的生命权,并要求把安全事项作为联合国行动规划工作的组成部分来对待。决议草案还旨在赞扬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显示出的勇气。因此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5: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2.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代表 A/C.3/52/L.55/Corr.1 中所列的原提案国以及白俄罗斯、加拿大、科特迪瓦、大韩民国、斯威士兰和苏丹等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55。该决议草案载有一段新的序言段落,其中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接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人权教育的问题列入十年期间该委员会的议程。决议草案第 3 段促请各国政府在研究制订国家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各项规则(A/52/469/Add.1)。第 14 段鼓励人权委员会共同审议该十年的问题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问题,因为第三委员

会已得出结论,共同审议这两个问题可导致涵盖面更加全面。提案国希望,如以前一样,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6: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3. Wille 先生(挪威)代表原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56。

决议草案 A/C.3/52/L.57: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4. Ferrer Rodriguez 先生(古巴)代表原提案国和孟加拉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57。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8:人权和恐怖主义

5. Arda 先生(土耳其)代表原提案国和哥伦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58。他说,恐怖主义侵犯了所有人权中的最根本的一条,即生命的权利。恐怖主义不加区分地乱杀人,而其目的是要在广大社会中创造一种恐惧的气氛。国际社会表现其战胜恐怖主义的决心至为重要,因此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60: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 Mukhopadhya 先生(印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60。他说,加入成为原提案国的有: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马里、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是令人高兴的事态发展,在区域一级的这种机构最近加强合作,也是令人高兴的事态发展之一。序言部分新的第 10 段举例列出了这种合作,对该段需要作出下列修改:在第 3 行“1996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第一届会议;”等字后面,应当添加“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次欧洲会议”等字。由于国家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创新般和有效的途径,各提案国希望,如过去一样,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8. 主席宣布,阿根廷、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以色列、尼日尔、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多哥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2/L.61、L.63 和 L.64)

决议草案 A/C.3/52/L.61:科索沃的人权状况

9. Spirollari 先生(阿尔巴尼亚)代表原提案国和吉布提以及波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61。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上与大会第 51/111 号决议相同,尽管作了某些修改以反映科索沃目前的状况。决议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没有执行 1996 年关于科索沃教育制度的谅解备忘录。提案国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多的多数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63:缅甸的人权状况

10. Rönquist 先生(瑞典)代表原提案国和斯洛伐克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63。他念出了下列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注意到”应当改为“欢迎”;在第 4 段中,“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马阳光镇”等字应当删除;在第 18 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字应当改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11.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上同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的案文相同,尽管作出了若干修改以反映缅甸境内过去一年里正反两方面的事态发展。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大会欢迎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接触,同时对政府未能同该联盟的总书记昂山苏姬进行实质性对话表示遗憾。在第 7 段,大会欢迎秘书长的特使访问缅甸。但是,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还没有同意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该决议草案突出强调的积极步骤包括全国民主联盟 1997 年 9 月举行的第 9 次周年会议(第 9 段)以及缅甸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段)。但是,尽管这些事态发展,缅甸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大会再次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对这种侵犯行为的行为者的纵容,并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各提案国希望,如过去一样,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2/L.64)

决议草案 A/C.3/52/L.64:《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加入成为提案国的比利时、克罗地亚、马来西亚、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和联合王国等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64。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修改:在第 8 段中,“特别是”等字应改为“包括”两字。

13.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确定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五年期审查的方式,该审查将于 1998 年进行。在第 15 段中,大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署提交的进度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大会对高级专员报告进行审议将标志着五年期审查的完成,因此某些代表团建议就此问题通过一个新的议程项目,该问题将由大会全体会议讨论。但

是,如第 16 段所述,大会决定,该项讨论将在第三委员会在现有的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之下进行。这样可避免议程项目的扩散,尽管当本委员会讨论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时,可以决定与其他人权分项目分开而单独讨论这一分项目。

14. 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15. 主席宣布,巴哈马、玻利维亚、萨尔瓦多、芬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南非、西班牙和瑞典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2/L.49)

决议草案 A/C.3/52/L.49:《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6.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4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7. Wronecka 女士(波兰)说,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丹麦、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3/52/L.49 的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有两个地方已被修改:一处是在第 2 段第 3 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前面加上“所有人的”等字,另一处是在第 10 段中,在“考虑到过去 50 年的发展”等字的后面加上“——包括《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等字。提案国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18.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贝宁、喀麦隆、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和土耳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Tavares de Alvarez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解释立场发了言。她说,多米尼加共和国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关心人权的问题,并继续为保护所有人权而努

力,所有人权不仅包括《宪章》所承认的人权,而且包括那些以后出现的人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要求在决议草案每出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的前面都加上“所有人的”等字,但由于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反对,“所有人的”等字只是添加在三个段落中。她无法解释为什么某些代表团反对关于所有人权应当给予所有人的思想,她想听到令人信服的解释,说明为什么“所有人的”等字只是加在某些段落中而没有加在其他段落中。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她希望表示对这种删除的关切以及她对未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感到的遗憾。

2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4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 Spitz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对该决议草案案文作出若干修改。为了确保最高的明晰度,序言部分第 4 段本来应当提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反映同等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承诺。同样,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中,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同《世界人权宣言》或各项国际公约相提并论是不合适的。此外,美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所表达的概念,这种概念可被解释为给执行所有人权设立经济前提条件。努力实现这一世界普遍标准是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最后,美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序言部分第 12 段在关于以通过和执行国际文书的方式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与《联合国宪章》的措辞相似。然而,美国还是高兴地加入了在该决议草案上的协商一致,并保证努力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各地受到尊重。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2/L.44、L.46、L.47、L.48、L.51、L.52 和 L.53)

决议草案 A/C.3/52/L.4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4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问题预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2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决议草案第 6 段已被删除。

24.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破坏了许多国家为提高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之一,即人民的意志——这是这种选举所表示出的——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25. 最近几年,有大量国家要求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选举援助。这种援助当然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而提供的。欧洲联盟虽然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所提到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但不同意有选择地使用《联合国宪章》来为对真正定期选举时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强加任何限制的行为做辩解。因此,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26. 对决议草案 A/C.3/52/L.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贝宁、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

27. 决议草案 A/C.3/52/L.44 以 78 票赞成、56 票反对和 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 A/C.3/52/L.44 的表决。虽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承认该决议所提及的各项重要原则,但它感到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第 2 句可被解释为给那些采取令人不能接受的做法、例如恐吓或暴力、以影响选举结果和使政府继续掌权的行为提供辩解理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反对删除第 6 段,因为它感到,民主制度虽然并不完美,但为组织和进行自由选举提供了最令人接受的制度。

29.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假如不是因为根据《宪章》第 19 条的规定被剥夺了投票权,伊拉克代表团本来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3/52/L.44。

决议草案 A/C.3/52/L.46: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3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46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3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32. 决议草案 A/C.3/52/L.46 以 74 票赞成、46 票反对和 26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假如不是因为根据《宪章》第 19 条的规定被剥夺了投票权,伊拉克代表团本来会对决议草案 A/C.3/52/L.46 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3/52/L.47: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3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 A/C.3/52/L.47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35. Ferrer Rodriguez 先生(古巴)宣布,决议草案第 4 段第 2 行“的个人或群体”等字已被删除。

3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 决议草案 A/C.3/52/L.47 以 75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76 票弃权获得通过。

38.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案文的某些内容对促进移徙者的人权特别重要。然而,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旅行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所确立的一项权利,它适用于所有人,而无论其是否是移徙者。

39. Tapia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2/L.47 投了赞成票,因为智利高度优先重视移徙者的权利。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一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自己国家的权利,而这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所确立的一项权利,它为移徙行为提供了道德和法律依据。

决议草案 A/C.3/52/L.48: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4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1. McGauran 先生(爱尔兰)宣布,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以色列、马里、尼加拉瓜、波兰、斯洛伐克、南非、苏里南、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 A/C.3/52/L.48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1: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3.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第 14 段中“并继续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等字已被删除。

45. Schiefermair 女士(奥地利)宣布,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印度、尼加拉瓜、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决议草案 A/C.3/52/L.5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2: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47.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8. Schiefermai 女士(奥地利)宣布,孟加拉国、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以色列、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 A/C.3/52/L.52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3:加强法制

5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1. Neiva Tavare 先生(巴西)宣布,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埃塞俄比亚、爱尔兰、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洛

伐克、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决议草案 A/C.3/52/L.53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